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Inner Mongolia JianZhong Law Firm

#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  
法律意见的

##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一年八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4</b>
一、释义.....	4
二、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简介.....	5
三、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主要工作过程.....	7
四、律师声明.....	10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11</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起人和股东.....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9
八、发行人的业务.....	5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发行人主要财产.....	7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8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8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10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1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104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Jian zhong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建设路中段 邮编：014060

电话/tel: 04727155473 传真/fax: 04727155474

[www.jzlawyer.com.cn](http://www.jzlawyer.com.cn)

#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资料进行查验、验证，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格式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与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现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如下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博晖创新	指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达、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审字【2011】第 1337 号《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利安达专字【2011】第 1427 号《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博弘国际	指	博弘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君正国际前身
君正国际	指	君正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博弘国际系其前身
君正顾问	指	北京君正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
北方工贸	指	北方光电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
平原光学仪器	指	河南平原光学电子仪器厂，平原光电前身
平原光电	指	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南平原光学电子仪器厂，公司发起人
博昂尼克	指	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凯昂尼克	指	美国凯昂尼克公司（Kionix Inc.），原博昂尼克外方股东
瑞昂尼克	指	美国瑞昂尼克公司（Rheonix Inc.），博昂尼克外方股东
广州博晖	指	广州呼研所博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君正科技	指	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君正房地产	指	乌海市君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廊坊君正房地产	指	廊坊市君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内蒙君正	指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君正化工	指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君正矿业	指	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君正商贸	指	乌海市君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君正供水	指	乌海市君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锡盟君正	指	锡林浩特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神华君正	指	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鄂尔多斯君正	指	鄂尔多斯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君正储运	指	乌海市君正储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呼铁君正储运	指	内蒙古呼铁君正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天弘基金	指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发改委	指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环保局	指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药监局	指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质监局	指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指	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的待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二、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简介

###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与服务工作。

本所于 1987 年经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核准成立, 本所注册地为: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建设路中段; 主要业务范围: 证券法律业务、公司投资法律业务、涉外法律业务、知识产权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及仲裁法律业务等。本所总部设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在北京市、天津市、荷兰阿姆斯特丹市、内蒙

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浩特市设有分所，本所现为亚洲国际律师联盟（ADVOC）成员所、八方联盟成员所、内蒙古自治区上市公司协会会员。

（二）负责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律师为：

签字律师：刘怀宽、闫威

刘怀宽律师，系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党支部书记，二级律师；现任内蒙古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包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包头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先后承办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业务，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和发行短期融资券业务，并先后为包头市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服务。

闫威律师，系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部长，2000年开始执业。现任内蒙古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先后承办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业务；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业务，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先后担任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证券执业纪录：本所自1998年获得证券从业资格以来，曾为10余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及资产重组等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及本所律师执业至今从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律师联系方式

电话（TEL）：0472-7155473

传真（FAX）：0472-715547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建设路中段建中律师事务所

邮编：014060

网址：<http://www.jzlawyer.com.cn>

### 三、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主要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1. 协助草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等法律文件；
2. 审查验证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文件；
3. 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相关规则拟订、修改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
4. 审查承销协议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协议；
5. 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人员就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培训；
6. 参与讨论并验证《招股说明书》；
7. 出具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鉴证意见；
8. 协助发行人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法律问题。

制作《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查验验证计划

1. 正式进场工作后，本所在初步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公司历史沿革、股权

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公司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本所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该等文件及资料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本所对这些书面资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查验。

2. 在进行审核和验证前，本所编制了详细的查验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查验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以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随时对查验和验证计划做出适当调整。

3. 本所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 （二）查验和验证

在查验和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采取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等多种方法，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 1. 实地走访和访谈

本所律师多次前往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验了有关资产状况；了解公司生产流程的配置和运行情况；走访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口头陈述，或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

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和不可缺少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员发出书面询问或备忘录；本所律师还采取走访和面谈的方式到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机关（如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和财产权利登记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等）进行了查验。

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制作调查笔录，形成工作底稿；有关人员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经查验和验证后为本所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 2. 查档、查询和询问

本所从发行人处抄录、复制了有关材料，并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和知识产权权属状况向相关的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适当且必要的查档。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采取实地调查或面谈等方式查验和验证，并经政府主管机关盖章确认，均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在查证和确认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相关人士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 （三）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 对查验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通过召开协调会及其他工作会议，本所及时与发行人及保荐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

2. 对查验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召开内部审核会议，对有关重大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以得出结论意见。

#### （四）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接受了保荐人主持的发行上市辅导。本所根据保荐人的安排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 （五）文件制作及审阅

本所律师在进行大量调查的基础上，依据《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作了《法律意见》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 （六）本所参与该项目的工作时间

截至《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参与项目工作时间逾150个工作日。

### 四、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得到发行人所作的如下保证：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向本所提供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发行人对向本所提供的上述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

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并报送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慎核对，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发行人于2011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了以下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③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56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定数为准。

④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⑤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⑥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⑦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⑧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研发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9,280 万元。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上项目，资金缺口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意见，在上述范围内对具体项目和具体资金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修订、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②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

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③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④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⑤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⑥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⑦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⑨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⑩全权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5) 《关于审议制订〈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订《公司章程（草案）》，同意在发行人上市后适用。

(6) 《关于审议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

(10)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1年7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2. 2011年7月11日, 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年7月26日, 发行人如期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G座二楼会议室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6,377,080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86.43%。会议审议批准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制订〈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授权

发行人于2011年7月26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 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以及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设立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2 号），由博弘国际、杨奇、君正顾问、平原光学仪器、北方工贸及宋景山等 6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00012965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以来，已通过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1 年度至 2010 年度企业法人年度检验。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条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年检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 2001 年 7 月 12 日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注册资本缴纳、出资手续办理以及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中磊验字【2001】1014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7,68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以货币进行出资，且已足额缴付；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法人所

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主要财产”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出资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医疗分析仪器的技术开发、制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临床检验快速检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产品系统（含检测仪器、检测软件、检测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国家标准物质、试剂卡等）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查验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49%、98.30%、98.49%。

#### 2.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进行了查验，查验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1 年 7 月 18 日），杜江涛持有发行人 33.37% 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郝虹持有发行人 21% 的股份，系公司第三大股东，二人为夫妻关系，合并持有发行人 54.37%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杜江涛、郝虹夫妇，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股权权属情况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股权状况进行了查验，查验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和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组织机构，以及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进行了查验，查验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

秘书工作规则》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

（1）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1,462,663.42 元、63,583,368.19 元、78,406,660.24 元、48,717,320.76 元。

（2）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6 月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9,654,206.56 元、25,660,683.18 元、33,781,297.77 元、21,123,476.60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会议记录及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2,560 万股，占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面谈及查询等方式查验，并根据税务、环保、社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以及第“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和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及查询等方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面谈及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设立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独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

算体系，实行独立核算，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 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发行人的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制度的规范运作进行了查验，查验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并根据上述机构的设置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自履行职责，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查验：

①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由公司另行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②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四）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二）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③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公司提供以下担保，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四）单笔对外担保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相关辅导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相关辅导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了解并熟悉了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查询及面谈等方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即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660,683.18 元及 33,781,297.77 元，累计为 59,441,980.95 元。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的要求。

②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17,876,723.62 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680 万元，发

行后股本总额预计为 10,240 万元，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关于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如下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进行了查验, 查验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1)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 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关于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进行了查验: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2000年12月20日, 博弘国际、杨奇、君正顾问、平原光学仪器、北方工贸及宋景山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 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2001年6月26日发出《关于同意设立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2号), 同意设立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为:

①同意设立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②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③公司股份总数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 2,000 万元。发起人认购股份为：博弘国际认购 800 万股，占 40%；杨奇认购 500 万股，占 25%；君正顾问认购 420 万股，占 21%；平原光学仪器认购 100 万股，占 5%；北方工贸认购 100 万股，占 5%；宋景山认购 80 万股，占 4%。

(3) 2001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审计报告》、《关于设立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等各项议案。

(4)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各位发起人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1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中磊验字【2001】1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位发起人已足额出资。

(5) 200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2965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依法设立。

##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股东为 4 名法人和 2 名自然人，且上述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发行人设立时《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及资格的规定。

(2)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符合发行人设立时《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规定。

(3) 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且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4) 《发起人协议书》确定了发行人的名称为“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1 年 2 月 13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京）企名预核（内）字【2001】第 1040050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5) 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发出《关于

同意设立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2号），同意发行人的设立申请。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发行人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总公司于2001年6月29日出具的《公司住所证明》，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总公司将其所有的面积为1,400平方米的房屋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

###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2号）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等方式对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00年12月20日签署《发起人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博弘国际等6名发起人发起设立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股份总额为2,000万股，以各发起人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的现金出资按1:1的比例折算。发行人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份发行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责、同股同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等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等方式对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验资等程序进行了查验：

发行人在设立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及验资工作，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下列文件：

1.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6 日出具中磊验字【2001】1015 号《设立费用审计报告》。

2.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9 日出具中磊验字【2001】101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1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已收到其发起人投入的资本 2,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为发行人的设立进行了审计和验资工作。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等方式对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进行了查验：

2001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 20,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审议通过《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审计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5. 选举杜江涛、苏钢、杨奇、浮德海、宋景山、许质武、戴耀华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许质武、戴耀华为独立董事；
6. 选举王思增、郭啸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监事

李志军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之业务独立性

1. 发行人主要从事临床检验快速检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产品系统（含检测仪器、检测软件、检测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国家标准物质、试剂卡等）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公司章程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 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等方式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的上下游关系。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4.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做出承诺：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5. 经本所律师采取实地调查等方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生产、供应与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上述查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之资产独立性、完整性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主要财产”部分）的书面审查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 根据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及查询等方式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商标、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 根据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查询及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的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之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照并经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等方式进行的查验，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是：医疗器械、医疗分析仪器的技术开发、制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的业务及经营范围包括：

（1）博昂尼克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微流体医疗检验技术、微机械加工产品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

（2）发行人第一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 广州博暉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物工程技术、诊断技术及产品；技术服务；批复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委托关联方进行产品（或服务）销售或原材料（或服务）采购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供应、生产、销售等部门，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之人员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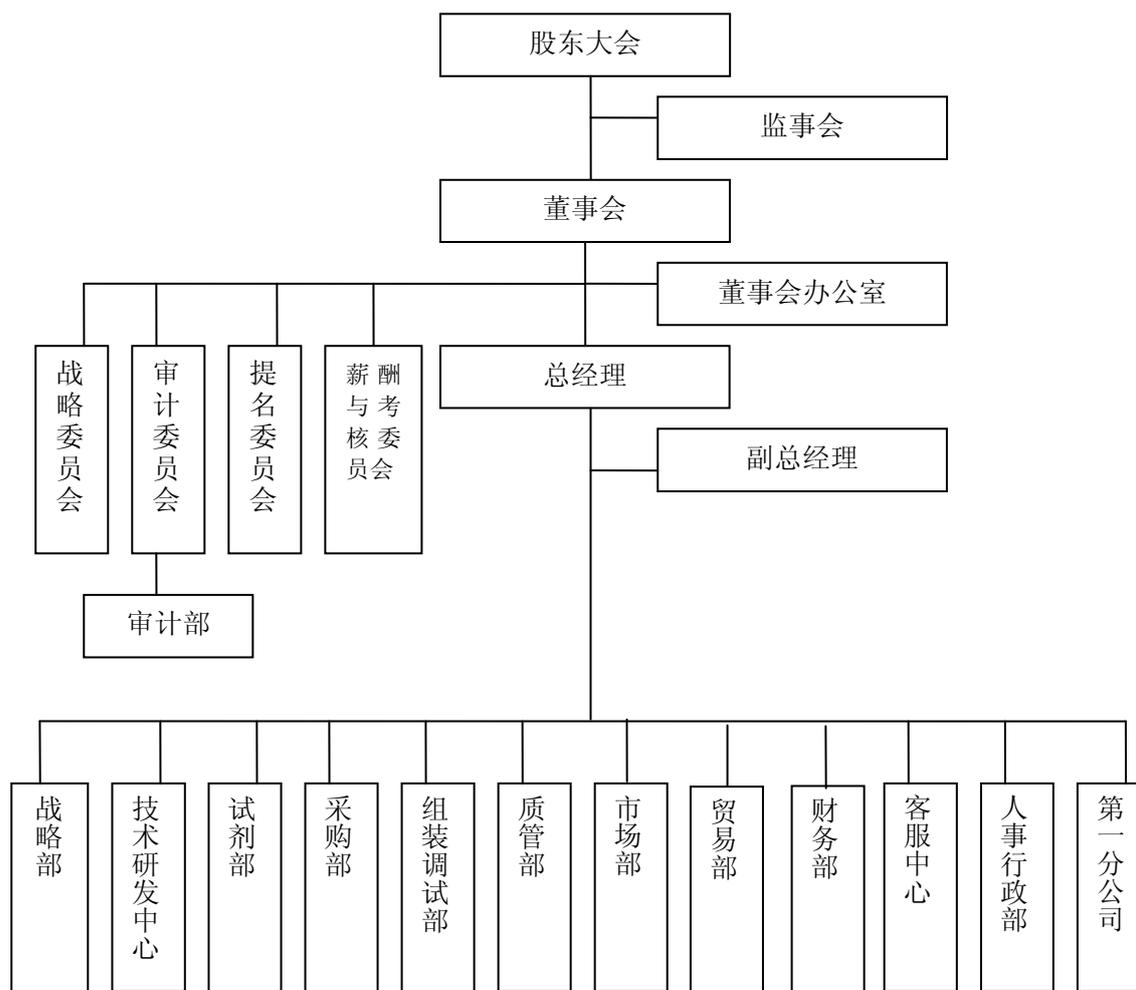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劳动合同制度聘用员工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之机构独立性

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书面审查及面

谈等方式进行的查验，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战略部等内部职能部门。此外，发行人拥有一家分公司。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具体如下：



2. 经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及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均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之财务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账户，发行人的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中关村支行东升路分理处，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为：京税证字110114726362190号，由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

3. 发行人制订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报表系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七）发行人在其他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及股东的存续及资格

#### 1. 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创立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书》及《公

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的书面查验，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计 6 名，包括 4 名法人和 2 名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1) 法人股东

①博弘国际

博弘国际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 40%。

A. 博弘国际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杜江涛、郝虹、北京创新兰德技贸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设立。设立时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7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杜江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举办国际间投资与合作研讨会。

B. 2000 年 12 月 28 日，博弘国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自有资金发起设立博晖创新，出资金额为 8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博弘国际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投资设立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博弘国际联合其他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已经取得博弘国际股东会的批准，投资程序合法有效。

②君正顾问

君正顾问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4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 21%。

A. 君正顾问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系由杜江涛、中国广顺房地产开发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于 1997 年 1 月 29 日设立。设立时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杜江涛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销会；家居装饰；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木材，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

B. 2001年3月12日，君正顾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自有资金发起设立博晖创新，出资金额为420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君正顾问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投资设立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君正顾问联合其他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已经取得君正顾问股东会的批准，投资程序合法有效。

### ③平原光学仪器

平原光学仪器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1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5%。2001年平原光学仪器更名为河南北方平原光电有限公司，2003年军民品分立后由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承接持有公司股权。

A. 平原光学仪器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始建于1964年，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的以研制生产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军工绿色企业。发行人设立时，平原光学仪器的基本情况为：

住所	焦作市友谊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浮德海
注册资本	8,078万元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经营方式	制造、加工
经营范围	主营：出口：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兼营：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望远镜、眼镜；照像器材；机械零件加工；铝型材；家具；摩托车。

B. 2001年4月6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做出兵器计字【2001】207号《关于河南平原光学电子仪器厂对外投资参股的批复》，同意平原光学仪器参股发行人，参股金额为100万元。2001年5月21日，财政部做出财企【2001】363

号《财政部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平原光学仪器、北方工贸参与发起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000 万元，其中平原光学仪器、北方工贸分别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按照净资产 1:1 的比例折为股本，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2,000 万股，其中平原光学仪器、北方工贸分别持有 100 万股，各占总股本的 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平原光学仪器系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投资设立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平原光学仪器联合其他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已经取得财政部的批准，投资程序合法有效。

#### ④北方工贸

北方工贸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 5%。

A. 北方工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1 月 27 日设立。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胜炎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经营方式	制造、加工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及废钢、废铜、废铝的进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及合作生产；各类光电、机械、电器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含小轿车）、摩托车、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印刷设备、化工及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国家有专项经营规定的除外）；组织国内展览展销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B. 2001 年 5 月 21 日，财政部做出财企【2001】363 号《财政部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平原光学仪器、北方工贸参与发起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000 万元，其中平原光学仪器、北方工贸分别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按照净资产 1:1 的比例折为股本，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2,000 万股，其中平原光学仪器、北方工贸分别持有 100 万股，各占总股本的 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北方工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投资设立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北方工贸联合其他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已经取得财政部的批准，投资程序合法有效。

## （2）自然人股东

①杨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59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8591108xxxx，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②宋景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64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8640428xxx，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法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杜江涛，实际控制人为杜江涛、郝虹夫妇。

杜江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69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15030219691117xxxx，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目前持有发行人 33.37%的股份。

郝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女，1969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15030219690607xxx，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目前持有发行人 21%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江涛、郝虹夫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2）其他股东

#### ①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自然人杨奇、杜江虹。

杨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59年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591108xxxx，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目前持有发行人21.49%的股份。

杜江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女，1968年出生，身份证号码：15280119680221xxxx，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目前持有发行人5%的股份。

## ②其他股东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经上述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二）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 1.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起人博弘国际、君正顾问、平原光学仪器和北方工贸均为中国法人，其余两位发起人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住所。因此，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及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起人的出资比例，查验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经查验，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100%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56名，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上述股东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及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验了股东的出资比例，查验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全额认购了发行人100%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及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系由博弘国际等 6 名股东发起设立,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2 号) 批准,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中磊验字【2001】1014 号《验资报告》, 各位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投入发行人,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均以货币进行出资, 且均已足额缴纳。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

1. 2000 年 12 月 20 日, 博弘国际、杨奇、君正顾问、平原光学仪器、北方工贸及宋景山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上述股东均以货币进行出资。

2. 2001 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了《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审计报告》、《关于设立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3.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中磊验字【2001】1014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 每股面值为 1 元,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设立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博弘国际	8,000,000	40	社会法人股
2	杨奇	5,000,000	25	自然人股
3	君正顾问	4,200,000	21	社会法人股
4	平原光学仪器	1,000,000	5	国有法人股
5	北方工贸	1,000,000	5	国有法人股
6	宋景山	800,000	4	自然人股
	合计	2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平原光学仪器和北方工贸作为国有企业，联合其他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已经取得财政部的批准，投资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 2004 年增资

200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3 年度末总股本 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基于上述增资行为，发行人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04 年 7 月 8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4】第 A-10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200 万元转增股本。

2001 年平原光学仪器根据《关于河南平原光学电子仪器厂公司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兵器企字【2001】619 号）改制为河南北方平原光电有限公司，2003 年河南北方平原光电有限公司根据《国防科工委关于河南北方平原光电有限公司实行军民品分立的批复》（科工改【2003】1029 号）实施军民品分立，设立军品公司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由其承接原平原光学仪器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0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博弘国际	12,800,000	40	社会法人股
2	杨奇	8,000,000	25	自然人股
3	君正顾问	6,720,000	21	社会法人股
4	平原光电	1,600,000	5	国有法人股
5	北方工贸	1,600,000	5	国有法人股
6	宋景山	1,280,000	4	自然人股
合计		32,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 2006 年增资

2006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5 年度末总股本 3,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基于上述增资行为，发行人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06 年 4 月 11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6】第 A1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600 万元转增股本。2006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博弘国际	19,200,000	40	社会法人股
2	杨奇	12,000,000	25	自然人股
3	君正顾问	10,080,000	21	社会法人股
4	平原光电	2,400,000	5	国有法人股
5	北方工贸	2,400,000	5	国有法人股
6	宋景山	1,920,000	4	自然人股
	合计	48,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 200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23 日，博弘国际与杜江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 的股权（19,200,000 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作价 19,200,000 元转让给杜江涛。

2006 年 9 月 23 日，君正顾问与郝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1% 的股权（10,080,000 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作价 10,080,000 元转让给郝虹。

2006 年 9 月 23 日，宋景山与梅迎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 的股权（1,920,000 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作价 1,920,000 元转让给梅迎军。

2006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议案》，同意博弘国际所持股份全部转让于杜江涛，君正顾问所持股份全部转让于郝虹，宋景山所持股份全部转让于梅迎军。基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发行人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06年10月13日，发行人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杜江涛	19,200,000	40	自然人股
2	杨奇	12,000,000	25	自然人股
3	郝虹	10,080,000	21	自然人股
4	平原光电	2,400,000	5	国有法人股
5	北方工贸	2,400,000	5	国有法人股
6	梅迎军	1,920,000	4	自然人股
	合计	48,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4. 发行人2006年12月股权转让

2004年8月4日，兵器财务与北京中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04年信字第1044号借款合同，约定由北京中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兵器财务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同日，为确保兵器财务与北京中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的履行，由兵器财务与借款人北京中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质人北方工贸签订了2004年信字第1044号质押合同，该质押合同中所约定的质物包括北方工贸所持有的发行人5%的股份。

2005年12月，由于北京中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逾期未偿还上述借款，兵器财务起诉借款人及出质人。2006年6月9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做出（2006）二中民初字第05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兵器财务对北方工贸在发行人持有的5%的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2006年7月14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6）二中民终字第766号《民事裁定书》，依据该裁定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采取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北京中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存款等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北京中北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北方工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2006年9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中必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北方工贸持有的发行人5%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必达评报字（2006）第145号《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7月31日，北方工贸持有发行人5%的股权，在公司持续经营前提下评估值为339.55万元。

2006年9月20日，北方工贸与杜江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北方工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的股权，共计240万股转让给杜江虹，转让价款按照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评估机构评估总价确定为339.55万元。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江虹支付了该笔股权转让款。2006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议案》，同意北方工贸所持股票全部转让于杜江虹。基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发行人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06年12月13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2006）二中执字第76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解除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北方工贸持有的发行人5%的股份的查封，并将其过户至杜江虹名下。

2006年12月21日，发行人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杜江涛	19,200,000	40	自然人股
2	杨奇	12,000,000	25	自然人股
3	郝虹	10,080,000	21	自然人股
4	平原光电	2,400,000	5	国有法人股
5	杜江虹	2,400,000	5	自然人股
6	梅迎军	1,920,000	4	自然人股
	合计	48,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股东北方工贸将所持股份通过诉讼执行程序转让至杜江虹已依照人民法院判决及裁定履行了民事诉讼程序，杜江虹取得上述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 5. 2007年2月，发行人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办法》的规定和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进入代办转让系统进行报价转让的议案》，发行人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申请。2006年11月8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中科园函

【2006】108号），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办法》规定的试点资格，同意申请进入代办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

2006年12月19日，国信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报价券商，向证券业协会报送了推荐发行人股份报价转让的备案文件。

2007年1月25日，证券业协会出具了《关于推荐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07】16号）。

2007年2月16日，发行人开始挂牌报价，股份简称“博晖创新”，股份代码为“430012”，挂牌时公司总股本数为4,8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3,48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320万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园区公司股东挂牌前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代办系统挂牌报价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次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中，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本次可报价转让的股份为13,2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本次可转让股数（股）	是否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杜江涛	19,200,000	4,800,000	是
杨奇	12,000,000	3,000,000	是
郝虹	10,080,000	3,360,000	否
平原光电	2,400,000	800,000	否
杜江虹	2,400,000	600,000	是
梅迎军	1,920,000	640,000	否
合计	48,000,000	13,2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经证券业协会备案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 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后，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股本情况

2007年2月16日，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东可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2007年7月30日，公司换领了“1100000029655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份数为4,8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36,047,85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1,952,150股。公司股东总数增加为54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杜江涛	16,273,250	33.90
杨奇	10,390,000	21.65
郝虹	10,080,000	21.00
杜江虹	2,400,000	5.00
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	1,600,000	3.33
梅迎军	1,280,000	2.67
其他48位自然人股东	5,976,750	12.45
合计	48,000,000	100.00

注：其他48位新进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购得。

#### 7. 发行人2008年增资

2008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07年度末总股本4,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派发现金1.5元。基于上述增资行为，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08年5月8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8】第A10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5月7日，发行人已将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880 万元转增股本。200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杜江涛	25,877,200	33.69	自然人股
2	杨奇	16,624,000	21.65	自然人股
3	郝虹	16,128,000	21.00	自然人股
4	杜江虹	3,840,000	5.00	自然人股
5	平原光电	2,560,000	3.33	国有法人股
6	梅迎军	2,048,000	2.67	自然人股
7	其他股东（49 名）	9,722,800	12.66	自然人股
合计		76,8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8. 发行人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股本情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7,680 万股，公司股东总数为 58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杜江涛	25,627,200	33.37
杨奇	16,624,000	21.65
郝虹	16,128,000	21.00
杜江虹	3,840,000	5.00
梅迎军	2,018,000	2.63
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	1,280,000	1.67
其他 52 位自然人股东	11,282,800	14.69
合计	76,800,000	100.00

注：其他52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系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购得。

#### 9. 发行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股本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为7,680万股，公司股东总数为57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杜江涛	25,627,200	33.37
杨奇	16,504,000	21.49
郝虹	16,128,000	21.00
杜江虹	3,840,000	5.00
梅迎军	3,258,000	4.24
其他 52 位自然人股东	1,144,280	14.90
合计	76,800,000	100.00

注：其他52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系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购得。

## 10. 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7,680 万股，公司股东总数为 56 人，公司股本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杜江涛	25,627,200	33.37
杨奇	16,504,000	21.49
郝虹	16,128,000	21.00
杜江虹	3,840,000	5.00
梅迎军	3,258,000	4.24
其他 51 位自然人股东	1,144.28	14.90
合计	76,800,000	100.00

注：其他 51 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均系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购得。

## 11. 发行人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前的股东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前的股东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股） ①	2007 年减持数（股） ②	2008 年分红前减持（股） ③	2008 年分红增加（股） ④	2008 年分红后减持数（股） ⑤	2009 年减持数（股） ⑥	2010 年减持数（股） ⑦	目前持股数（股） ⑧=①-②-③-⑤-⑥-⑦+④
杜江涛	董事长	19,200,000	2,926,750	100,000	9,703,950	250,000	0	0	25,627,200
杨奇	董事、 副总经理	12,000,000	1,610,000	0	6,234,000	0	120,000	0	16,504,000
郝虹	-	10,080,000	0	0	6048000	0	0	0	16,128,000
平原光电	-	2,400,000	800,000	0	960,000	1,280,000	1,280,000	0	0
杜江虹	董事、 总经理	2,400,000	0	0	1440000	0	0	0	3,840,000
梅迎军	-	1,920,000	640,000	0	768,000	30,000	-1,240,000	0	3,258,000
合计		48,000,000	5,976,750	100,000	25,153,950	1,560,000	160,000	0	65,357,200

注：发行人于2008年5月，进行了每10股送6股派1.5元的分配。

## 12. 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的股权状况

根据 2011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公告的《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确定 2011 年 7 月 18 日为股权登记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56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证件号码	备注
1	杜江涛	25,627,200	33.37%	150302196911170xxx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2	杨奇	16,504,000	21.49%	110108195911086xxx	董事、副总经理
3	郝虹	16,128,000	21.00%	150302196906070xxx	实际控制人
4	杜江虹	3,840,000	5.00%	152801680221xxx	董事、总经理
5	梅迎军	3,258,000	4.24%	152826197207260xxx	
6	何晓雨	1,108,800	1.44%	413001197308250xxx	
7	卢信群	800,000	1.04%	110108196611286xxx	监事
8	张颖庄	784,000	1.02%	110102195103100xxx	
9	宋锐	656,000	0.85%	152104197903020xxx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10	万长庚	573,000	0.75%	110108197010268xxx	副总经理
11	刘合普	572,800	0.75%	150302400925xxx	
12	张颖毅	512,000	0.67%	110101195305252xxx	
13	田耀伟	505,000	0.66%	130803196510260xxx	
14	刘敏	461,000	0.60%	610102196712191xxx	副总经理、董秘
15	章雷	424,000	0.55%	110108196205096xxx	董事、副总经理
16	靳帆	352,000	0.46%	110108195310040xxx	
17	刘万勇	320,000	0.42%	152801640312xxx	
18	魏安宁	320,000	0.42%	429006731219xxx	
19	刘淑珍	258,800	0.34%	230103195710235xxx	
20	刘晓霞	239,200	0.31%	150302681119xxx	
21	牛树荟	221,000	0.29%	110228197307121xxx	公司员工
22	霍鸣庆	192,000	0.25%	110108196904245xxx	监事会主席
23	苏钢	192,000	0.25%	110108196612265xxx	副董事长
24	李邦起	160,000	0.21%	110108193710255xxx	
25	张希平	160,000	0.21%	110102194712162xxx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证件号码	备注
26	张义军	160,000	0.21%	150404197508010xxx	
27	罗培楠	160,000	0.21%	511026196709297xxx	
28	范永刚	160,000	0.21%	220602600626xxx	
29	林焕	159,400	0.21%	110102195603132xxx	
30	郭欣萍	152,000	0.20%	150102196607263xxx	
31	李红	152,000	0.20%	120105196201040xxx	
32	殷京生	127,000	0.17%	110105195511166xxx	
33	卫国	114,400	0.15%	110101196202014xxx	公司员工
34	王志刚	107,200	0.14%	370103195912125xxx	公司员工
35	刘令强	105,600	0.14%	132829800719xxx	公司员工
36	卢向东	99,200	0.13%	110105196212035xxx	公司员工
37	李志军	86,080	0.11%	110101196802223xxx	职工监事
38	杨建民	80,800	0.11%	110105195507276xxx	公司员工
39	张淑玲	80,000	0.10%	142730197209181xxx	
40	王文	80,000	0.10%	110101196212100xxx	
41	李静玲	80,000	0.10%	140411197103060xxx	
42	李丁	70,000	0.09%	110101197312202xxx	
43	王国强	69,600	0.09%	110106720910xxx	公司员工
44	熊天兵	64,800	0.08%	510223197111038xxx	公司员工
45	程秋红	64,800	0.08%	420204790623xxx	公司员工
46	李众	64,000	0.08%	230225197703060xxx	公司员工
47	陈强	60,000	0.08%	110108196811181xxx	
48	韩广森	48,320	0.06%	110223197307298xxx	
49	陈铁顺	44,400	0.06%	110107197010223xxx	公司员工
50	刘军明	43,600	0.06%	410402760720xxx	公司员工
51	李元居	42,000	0.05%	220104197508010xxx	公司员工
52	刘大好	32,000	0.04%	230103196302123xxx	公司员工
53	高沛	32,000	0.04%	152801197404180xxx	公司员工
54	刘吉军	32,000	0.04%	142226761217xxx	公司员工
55	张志静	30,000	0.04%	110102196306151xxx	
56	杨啸涛	30,000	0.04%	360104194511061xxx	
	<b>合计</b>	<b>76,800,000</b>	<b>100.00%</b>	-	

经本所律师查验，挂牌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通过了历次年检，至今合法存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进入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经证券业协会备案确认,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挂牌前所持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发行人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 1. 博昂尼克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 (1) 博昂尼克的基本情况

博昂尼克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0193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000450019356
法定代表人	杜江涛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 725 室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微流体医疗检验技术、微机械加工产品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
经营期限	2007 年 8 月 2 日--2027 年 8 月 1 日

##### (2) 博昂尼克的历史沿革

#### A. 博昂尼克的设立

200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美国 kionix 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决议与凯昂尼克成立合资公司。2007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和凯昂尼克签署了《中国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 Kionix 公司在北京建立合资公司的合同》,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凯昂尼克以货币及“层状微流体结构与制造方法”专利权出资 1,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0 万元,“层状微流体结构与制造方法”专利权作价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该合同约定,博昂尼克注册资本分三期到位,第一期 1,500 万元(包含专利权出资 500 万元)出资应于博昂尼克营

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日内缴纳；第二、三期出资由发行人和凯昂尼克双方根据博昂尼克成立后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进度适时投入，并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清。

2007 年 6 月 26 日，博昂尼克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京）企名预核（外）字【2007】第 1260040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7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昌商发【2007】090 号），同意发行人与凯昂尼克共同投资建立合资公司，并批准合资公司合同、章程生效，同意董事会人员组成。

2007 年 7 月 31 日，博昂尼克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7】14020 号）。

2007 年 8 月 2 日，博昂尼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11000045001935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B.2007 年 10 月，博昂尼克缴纳第一期出资

按照《中国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 Kionix 公司在北京建立合资公司的合同》约定，发行人与凯昂尼克需缴纳的第一期出资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包括发行人的货币出资 750 万元；凯昂尼克的货币及专利权出资 750 万元。凯昂尼克的出资包括以美元折算人民币 250 万元及以“层状微流体结构与制造方法”评估作价出资 500 万元（根据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的长会评报字（2007）第 71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层状微流体结构与制造方法”专利权的资产评估值为 509 万元）。

2007 年 10 月，发行人与凯昂尼克缴纳了第一期出资。其中发行人实际缴纳出资 750 万元，凯昂尼克实际缴纳出资 250 万元（由于“层状微流体结构与制造方法”尚未取得专利权权属证书，因此未能办理专利技术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2007 年 10 月 18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7】A107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博昂尼克已收到发行人和凯昂尼克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第一期出资缴纳后，博昂尼克的股权结构及缴纳出资情况

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 (万元)	占总注册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额 (万元)	占总注册资本 比例 (%)
发行人	1,500	60	750	30
凯昂尼克	1,000	40	250	10
合计	2,500	100	1,000	40

#### C.2009年7月，博昂尼克申请延期缴纳出资

2009年6月11日，博昂尼克召开2009年第二次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根据《关于在2008年度企业年检中做好帮扶企业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09】22号）的规定，变更出资期限，申请延长股东第二期出资期限至2009年12月31日，并同意将凯昂尼克技术出资变更为第二期出资。根据上述决议，博昂尼克股东即发行人与凯昂尼克签订了《关于在北京设立合资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将第二期出资延长至2009年12月31日，并将技术出资变更为第二期出资。同时，发行人与凯昂尼克约定，如凯昂尼克用于技术出资的中国专利技术申请（专利申请号：200480039700.6）至2009年10月31日仍未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双方同意在维持双方股权比例不变的条件下另行协商变更出资方式，并于2009年12月31日之前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2009年8月10日，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局出具《关于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入资期限的备案通知》，同意博昂尼克股东入资期限变更为2009年12月31日；博昂尼克并在北京市昌平区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D.2009年12月，博昂尼克缴纳完成全部出资

2009年12月9日，博昂尼克取得“层状微流体结构与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200480039700.6）。2009年12月30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09】第216490号《验资报告》，就博昂尼克股东第二期出资总计1,500万元进行了验证，其中发行人出资到位750万元，凯昂尼克出资到位750万元（包含专利权出资500万元。根据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的长评字（2009）第9282号资产评估报告，“层状微流体结构与制造方法”专利技术知识产权的资产评估值为509万元）；同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审）字【2009】第1161号《专利技术所有权转移审计报告》，就博昂尼克外方股东凯昂尼克的专利技术出资的所有权转移进行了专项审计，确认凯昂尼克的专利技术出资已完成财产转移

手续。

上述出资完成后，博昂尼克的股权结构及缴纳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 (万元)	占总注册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额 (万元)	占总注册资本 比例 (%)
发行人	1,500	60	1,500	60
凯昂尼克	1,000	40	1,000	40
合计	2,500	100	2,500	100

注：凯昂尼克出资中包括现金出资 500 万元以及专利权作价出资 500 万元。

#### E. 博昂尼克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0 日，博昂尼克股东凯昂尼克（转让方）与瑞昂尼克、周朋、林肯.C.杨签订《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博昂尼克 4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三名股东。其中瑞昂尼克以 850 万元人民币受让博昂尼克 34% 股权，周朋以 100 万元人民币受让博昂尼克 4% 股权，林肯.C.杨以 50 万元人民币受让博昂尼克 2% 股权，上述三名新股东均以美元现汇出资，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为人民币。同日，博昂尼克 2009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分别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核准的批复》（昌发改行政核【2010】67 号）和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昌商发【2010】71 号），2010 年 8 月 17 日，博昂尼克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 年 9 月 27 日，博昂尼克向北京市昌平区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博昂尼克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发行人	1,500	60
瑞昂尼克	850	34
周朋	100	4
林肯.C.杨	50	2
合计	2,500	100

根据上述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博昂尼克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通过了历次年检，至今合法存续，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广州博晖设立

广州博晖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是由发行人与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住所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掬泉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F 区 F612,法定代表人宋锐,注册资本 500 万。发行人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55%;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45%。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物工程技术、诊断技术及产品;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经上述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博晖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至今合法存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查阅、面谈等方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有效,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医疗分析仪器的技术开发、制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主要从事临床检验快速检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产品系统(含检测仪器、检测软件、检测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国家标准物质、试剂卡等)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3) 相关资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以下证书：

①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书

编号	证书类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内容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发行人	京药监械生产许 20000463 号	III类：III-体外诊断试剂，II类：II-6840-2 生化分析系统，II-6840-3 免疫分析系统，II-6866 宫颈脱落细胞采样器	2015.5.11	北京市药监局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发行人	京 080653	III类、II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2015.9.25	北京市药监局

②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序号	医疗器械产品名称及型号	商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原子吸收光谱仪 (BH7100S、BH7100S1、BH7100T)	博晖全血七元素分析仪	京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256 号	2015.03.09
2	原子吸收光谱仪 (BH5300S)	博晖全血血清多元素分析仪	京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257 号	2015.03.09
3	原子吸收光谱仪 (BH5100S、BH5100S1)	博晖全血五元素分析仪	京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261 号	2015.03.09
4	原子吸收光谱仪 (BH5100T、BH5100T1)	博晖全血五元素基础型分析仪	京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258 号	2015.03.09
5	原子吸收光谱仪 (BH2100S)	博晖钨舟铅、镉元素分析仪	京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262 号	2015.03.09
6	原子吸收光谱仪 (BH2100T)	博晖钨舟铅、镉元素基础型分析仪	京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259 号	2015.03.09
7	原子吸收光谱仪 (BH1100S)	博晖钨舟铅元素分析仪	京药监械(准)字 2011 第 2400260 号	2015.03.09
8	BH5200S 原子吸收光谱仪	博晖血清多元素分析仪	京药监械(准)字 2007 第 2400454 号	2011.11.20
9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BH2200S、BH1200S)	博晖石墨炉元素分析仪	京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501 号	2012.10.06
10	自动进样原子吸收光谱仪 (BH2100SZ、BH1100SZ)	自动进样原子吸收光谱仪	京药监械(准)字 2008 第 2400584 号	2012.11.23
11	原子吸收光谱仪 (BH5500S)	博晖体液多元素分析仪	京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400387 号	2013.06.22
12	原子吸收光谱仪人体元素专用检测试剂(原子吸收法)	博晖全血铅镉多元素检测试剂	京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400506 号	2013.07.13
13	原子吸收光谱仪人体元素专用检测试剂(原子吸收法)	博晖全血、血清多元素检测试剂	京药监械(准)字 2009 第 2400507 号	2013.07.13

序号	医疗器械产品名称及型号	商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4	铅、镉检测通用稀释液	/	京药监械(准)字 2009第1400212号	2013.03.09
15	铜、锌、钙、镁元素检测稀释液	博晖乳汁、尿液 多元素检测通用 稀释液	京药监械(准)字 2009第1400798号	2013.10.08
16	全血七元素(铜、锌、钙、镁、 铁、钾和钠)质控品	七元素全血基质 质控品	京药监械(准)字 2008第2400162号	2012.03.30
17	血清七元素(铜、锌、钙、镁、 铁、钾和钠)校准溶液	博晖血清仪器标 准溶液	京药监械(准)字 2008第2400163号	2012.03.30
18	全血铅镉元素校准溶液	博晖铅镉全血标 准溶液	京药监械(准)字 2008第2400164号	2012.03.30
19	全血七元素(铜、锌、钙、镁、 铁、钾和钠)校准溶液	博晖全血仪器标 准溶液	京药监械(准)字 2008第2400165号	2012.03.30
20	血清七元素(铜、锌、钙、镁、 铁、钾和钠)质控品	七元素血清基质 质控品	京药监械(准)字 2008第2400166号	2012.03.30
21	全血铅镉元素质控品	铅镉全血基质质 控品	京药监械(准)字 2008第2400167号	2012.03.30
22	原子吸收光谱仪(BH2101S)	/	京药监械(准)字 2010第2400134号	2014.03.07
23	BH100博晖荧光免疫分析仪	/	京药监械(准)字 2010第2400293号	2014.05.09
24	宫颈脱落细胞保存液	/	京药监械(准)字 2010第1400661号	2014.08.31
25	宫颈脱落细胞采样器	博晖宫颈采样器	京药监械(准)字 2011第2660298号	2015.3.15
26	轮状病毒、肠道腺病毒联合检 测试剂盒(免疫荧光法)	/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1第3400547号	2015.5.9

## ③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原子吸收光谱仪	BH5500S、BH7100T、 BH7100S、BH2101S、 BH2100T、BH2100S、 BH1100T、BH1100S、 BH5100S、BH5100T、 BH5100S1、BH5100T1、 BH5300S、BH5200S、 BH2100SZ、BH1100SZ、 BH1200S、BH2200S	京制 02210166 -01号	2013.9.16	北京市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	原子吸收光谱仪	BH7100S1	京制 02210166 -02号	2014.03.17	北京市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3	铜、锌、钙、镁、铁、钾、钠溶液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GBW (E) 080915、GBW (E) 080916、GBW (E) 080917	国制标物 10000773 号	2016.08.07	国家质检总局
4	铜、锌、钙、镁、铁、钾、钠溶液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GBW (E) 080918、GBW (E) 080919、GBW (E) 080920	国制标物 10000779 号	2016.08.07	国家质检总局
5	全血铅、镉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GBW (E) 090033、GBW (E) 090034、GBW (E) 090035、GBW (E) 090036	国制标物 10000779 号	2016.08.07	国家质检总局
6	全血铅、镉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GBW (E) 090250、GBW (E) 090251	国制标物 10001117 号	2016.08.07	国家质检总局
7	牛血清成分分析标准物质、牛血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GBW (E) 090060、GBW (E) 090061、GBW (E) 090062、GBW (E) 090063	国制标物 10000850 号	2012.12.17	国家质检总局

#### ④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

序号	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铜、锌、钙、镁、铁、钾、钠溶液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GBW (E) 080915、080916、080917	2006 标准物质证字第 0838 号	国家质检总局
2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铜锌钙镁铁钾钠溶液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GBW (E) 080918、080919、080920，全血铅镉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GBW (E) 090033、090034、090035、090036	2006 标准物质证字第 0844 号	国家质检总局
3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牛血清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GBW (E) 090060、090061，牛血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GBW (E) 090062、090063	2007 标准物质证字第 0915 号	国家质检总局
4	国家二级标准物质：全血铅镉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GBW (E) 090250、090251	2011 标准物质证字第 1182 号	国家质检总局

## 2. 发行人子公司博昂尼克的经营范围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微流体医疗检验技术、微机械加工产品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

(2) 相关资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博昂尼克处于研发阶段，主要业务是进行微流控医疗检测技术的研发，即以微流控芯片技术为平台，在此基础上进行各种临床检验芯片的研发。博昂尼克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办理

相关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 3.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博晖的经营范围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物工程技术、诊断技术及产品；技术服务；批复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 相关资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州博晖处于研发阶段，主要业务是进行呼吸道病原体相关检测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广州博晖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办理相关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经上述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手续，且已经取得相关的特许经营权或行业许可证书。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查询、面谈等方式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医疗分析仪器的技术开发、制造；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历届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自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临床检验快速检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产品系统（含检测仪器、检测软件、检测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国家标准物质、试剂卡等）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临床检验快速检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产品系统（含检测仪器、检测软件、检测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国家标准物质、试剂卡等）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982,328.76	77,073,578.24	61,349,209.13	49,336,308.12
其他业务收入	734,992.00	1,333,082.00	2,234,159.06	2,126,355.30
营业收入合计	48,717,320.76	78,406,660.24	63,583,368.19	51,462,663.42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合计	98.49%	98.30%	96.49%	95.87%

根据上述查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其他主要资产的权属完整，未超出权利期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发行人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使用其主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杜江涛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是，曾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郝虹	实际控制人、股东	否
杜江虹	实际控制人之姐、股东、董事、总经理	是，支付高管薪酬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明细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君正科技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内蒙君正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君正国际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君正房地产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廊坊君正房地产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君正矿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神华君正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锡盟君正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君正化工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君正供水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君正商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鄂尔多斯君正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君正储运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呼铁君正储运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否

## 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A. 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乌海市慧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君正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注册号 15034000001089，法定代表人杜江波，公司住所为乌海市乌达区巴音赛团结北路三街坊君正小区商业楼 B 段三层，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品贸易（除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造林；水果种植。

君正科技分别持有内蒙君正 30.16% 的股权、君正房地产 90% 的出资、君正国际 99% 的出资。除上述资产外，君正科技无其他经营性资产，君正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郝虹	22,500	45.00
2	杜江波	15,000	30.00
3	杜江涛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 B.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君正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6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目前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000 万元，注册号 150300000004992，法定代表人为杜江涛，公司住所为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商业贸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学品）。杜江涛持有该公司 36.56% 的股权，君正科技持有该公司 24.50% 的股权。

#### C.君正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君正国际原名博弘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注册号 110000001178947，法定代表人黄涛，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B 座 280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举办国际间投资与合作研讨会。君正科技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

#### D.乌海市君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君正房地产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设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注册号 150300000001371，法定代表人王俊刚，公司住所为内蒙古乌海市滨河新区海达君正街四街坊，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咨询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君正科技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北京鼎益置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君正房地产持有廊坊市君正房地产 100% 的股权。

#### E.廊坊市君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市君正房地产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号 131000000016840，法定代表人郝虹；公司住所为廊坊市广阳区益民道一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君正房地产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 F.乌海市君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君正矿业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注册号 150303000000395，法定代表人翟晓枫；公司住所为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西卓子山水泥厂北；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白灰、矿石；石灰石开采、煤研石、灭火工程煤、土石方剥离、高岭石。内蒙君正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 G.乌海市神华君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神华君正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注册号 150000000002345，法定代表人郭秋平；公司住所为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巴彦乌素街金海商城 E 区二段 2 号楼；经营范围为：技改矿井，只许技改，不得生产经营；工程煤销售。内蒙君正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君正矿业持有该公司 15% 的股权，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45% 的股权。

#### H. 锡林浩特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锡盟君正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号 152502000005438，法定代表人杜江涛；公司住所为锡林浩特市那达慕大街 96 号；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销售（专控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经许可不得生产经营）。内蒙君正持有该公司 92% 的股权，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持有该公司 8% 的股权。

#### I.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君正化工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设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15.80 万元。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012.90 万元，注册号 150300000001363，法定代表人张虎明，公司住所为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PVC 树脂、烧碱、电石、液氯、盐酸、编织袋；机械加工修理、非标件制作、商业贸易（除国家限制经营的）、铁合金、进出口贸易、硅酸盐水泥及水泥熟料。内蒙君正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 J. 乌海市君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君正供水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7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号 150304000001013，法定代表人齐玉明；公司住所为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慧通办公室；经营范围为开发：水源开发；销售：工业用水销售、中水利用。内蒙君正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权。

#### K. 乌海市君正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君正商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注册号 150300000001380，法定代表人翟晓枫；公司住所为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销售：硅铁、PVC、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21 日）、腐蚀品、锰硅合金、生铁、水泥、水泥熟料、腐植酸钠、增碳剂、苏打、纯碱。内蒙君正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 L.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君正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0 万元,注册号 152725000003760,法定代表人黄辉;公司住所为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PVC 树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内蒙君正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M.乌海市君正储运有限公司

君正储运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号 150303000003531,法定代表人张孝义;公司住所为乌海市海南区西卓子山街道办事处北;经营范围为:铁路营运服务(不含运输)、轨道衡服务、装卸、过磅服务、集装箱物流。君正矿业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 N.内蒙古呼铁君正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呼铁君正储运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号 150300000008228,法定代表人郑勇华;公司住所为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过磅服务、装卸搬运、运输代理服务咨询。君正化工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

###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博昂尼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否
广州博晖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否

### (4)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杨奇	第二大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是,支付高管薪酬

### (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 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上述各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③自然人浮德海、李子福,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曾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界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浮德海、李子福于 2010 年 5 月分别辞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因此上述两人自 2011 年 5

月起即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变动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6) 由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浮德海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注 1	否
北京君正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郝虹之姐妹控制的公司	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参股公司	是, 曾租赁房产
廊坊市红黄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杜江虹配偶控制的公司	否
廊坊市燕美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杜江虹配偶曾控制的公司, 注 2	否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杜江虹配偶梁军担任董事, 实际控制人杜江涛曾担任其董事, 注 3	否
北京万隆信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萌系该公司股东	否

注 1: 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系原公司董事浮德海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2010 年 5 月浮德海辞去公司董事,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 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5 月起即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注 2: 廊坊市燕美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总经理杜江虹配偶曾通过廊坊市红黄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2011 年 1 月廊坊市红黄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廊坊市燕美化工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 上述转让后的 12 个月内廊坊市燕美化工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 3: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总经理杜江虹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江涛曾担任其董事, 2009 年 2 月杜江涛辞去兵器财务董事。

## 2. 关联交易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16	89.99	85.05	87.28

## (2)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 ①关联担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江涛先生于 2008 年 1 月 9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秀水支行（以下简称该行）签署《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该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YYB38（高融）20070004）提供保证担保，该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的约定发生期间为 2007 年 9 月 4 日至 2010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9 日与该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取得 1,000 万元贷款，并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归还该笔贷款。

### ②出租房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弘基金出租房屋，相关情况如下：

时间	出租人	承租人	出租房屋	出租面积	收取租金	平均单价
2009 年	发行人	天弘基金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数码大厦 A 座 23 层 2301~2310 室	1,191.51 平米	205.89 万元	每天每平方米 4.80 元
2008 年	发行人	天弘基金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数码大厦 A 座 23 层 2301~2310 室	1,191.51 平米 (注：1~4 月仅租赁 2301 ~ 2306 室共计 681.33 平米)	178.90 万元	2301~2306 室共计 681.33 平方米，每天每平方米 4.80 元；2307~2310 室共计 510.8 平方米，每天每平方米 5.00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2008 年发行人曾将北京科技会展中心数码大厦 A 座 23 层 2307~2310 室租赁给第三方长春亚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租金平均单价为 5.00 元/平米·天，同时该租金定价与相同地段同类房屋市场出租价格基本相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天弘基金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时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关的协议，相关决策程序及上述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1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协议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上述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六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与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并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低于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并低于 5% 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并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应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低于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并低于 5% 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应及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四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此外，发行人还在拟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程序作了规定。

经上述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定价的公平、公正和公开，从制度上保护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进行的查验并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的情形。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实际控制人杜江涛、郝虹夫妇，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杨奇先生、杜江虹女士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博晖创新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 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博晖创新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博晖创新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博晖创新。

(3) 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充分尊重博晖创新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博晖创新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4) 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博晖创新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就博晖创新与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博晖创新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博晖创新必须与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博晖创新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 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博晖创新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承诺将不会向博晖创新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博晖创新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博晖创新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博晖创新进一步要求，博晖创新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7) 如果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博晖创新经济损失的，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同意赔偿博晖创新相应损失。

(8)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含本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或企业）不再对博晖创新有重大影响为止。

(9) 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博晖创新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在程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以有效避免发行人股东的同业竞争行为。

###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材料中进行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房产共计九宗，合计 1,191.51 平方米，具体情

况如下：

编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核发日期	取得方式	面积(m <sup>2</sup> )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京房权市海股字第 3020498 号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A 座 2301	2006.11.16	出让方式	105.71	无
2	京房权市海股字第 3020501 号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A 座 2302	2006.11.16	出让方式	105.71	无
3	京房权市海股字第 3020499 号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A 座 2303	2006.11.16	出让方式	161.23	无
4	京房权市海股字第 3020500 号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A 座 2305	2006.11.16	出让方式	137.53	无
5	京房权市海股字第 3020510 号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A 座 2306	2006.11.16	出让方式	171.15	无
6	京房权市海股字第 3020517 号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A 座 2307	2006.11.16	出让方式	137.53	无
7	京房权市海股字第 3020515 号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A 座 2308	2006.11.16	出让方式	161.23	无
8	京房权市海股字第 3020497 号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A 座 2309	2006.11.16	出让方式	105.71	无
9	京房权市海股字第 3020518 号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A 座 2310	2006.11.16	出让方式	105.71	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根据上述查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和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在发行人名下，且该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以出让方式取得十一宗商业用地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面积(m <sup>2</sup> )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京市海股国用2006出第6009581号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2301	2006.12.28至2043.5.7	出让方式	12.50	无
2	京市海股国用2006出第6009580号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2302	2006.12.28至2043.5.7	出让方式	12.50	无
3	京市海股国用2006出第6009579号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2303	2006.12.28至2043.5.7	出让方式	19.06	无
4	京市海股国用2006出第6009578号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2305	2006.12.28至2043.5.7	出让方式	16.27	无
5	京市海股国用2006出第6009576号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2306	2006.12.28至2043.5.7	出让方式	20.24	无
6	京市海股国用2006出第6009575号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2307	2006.12.28至2043.5.7	出让方式	16.27	无
7	京市海股国用2006出第6009577号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2308	2006.12.28至2043.5.7	出让方式	19.06	无
8	京市海股国用2006出第6009583号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2309	2006.12.28至2043.5.7	出让方式	12.50	无
9	京市海股国用2006出第6009582号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2310	2006.12.28至2043.5.7	出让方式	12.50	无
10	京海国用2010出第5187号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生命医疗园B-3号地块	2010.12.10至2059.11.29	出让方式	8,544.98	无
11	京昌国用2010出第092号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医疗园B-3号地块	2010.11.19至2059.11.29	出让方式	16,955.002	无

根据上述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需要办理相关土地性质变更等手续的情形。

## 2. 商标权

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商标权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码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3051756	第9类 光学器械及仪器	2003.3.14 至 2013.3.13	原始取得	无
2		3856512	第5类 医用化学制剂；医 用或兽用化学试剂	2006.4.28 至 2016.4.27	原始取得	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册商标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 3. 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 (1) 专利权

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专利权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发行人的专利权情况如下表：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博晖创新	一种多元素同时测定的原子吸收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0510079883.0	2005.7.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博晖创新	用于检测全血中铅镉元素含量的基体改进试剂及其应用	发明	ZL200910087949.9	2009.6.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博昂尼克	层状微流体结构与制造方法	发明	ZL200480039700.6	2004.10.13	20年	继受取得	无
4	博晖创新	钨舟原子吸收光谱仪	实用新型	ZL02209376.1	2002.3.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博晖创新	一种具有空气净化装置的原子吸收光谱仪	实用新型	ZL200920223014.4	2009.09.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博晖创新	多样本、多元素同时检测的钨舟原子吸收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278557.6	2009.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博晖创新	一种方便固定试剂包装瓶的一次性防伪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020262813.5	2010.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博晖创新	一种去除钨舟原子化器中钨舟样本池内残留积碳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49422.1	2010.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9	博晖创新	荧光免疫分析仪	外观设计	ZL200930385440.3	2009.1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博晖创新	原子吸收光谱仪	外观设计	ZL201030241829.3	2010.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博晖创新	肠道双病毒试剂卡	外观设计	ZL201030241838.2	2010.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 (2) 专利申请权

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专利申请权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发行人的专利申请权情况如下表：

编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性质	申请号	权利归属
1	一种肠道病毒的免疫荧光层析检测试纸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200710304419.6	博晖创新
2	全血基体改进试剂及用其检测全血中多元素含量的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200910087948.4	博晖创新
3	多样本、多元素同时检测的钨舟原子吸收分析方法和装置	原始取得	发明	200910210576.X	博晖创新
4	一种去除钨舟原子化器中钨舟样本池内残留积碳的方法及装置	原始取得	发明	201010297521.x	博晖创新
5	一种免疫荧光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原始取得	发明	201010572105.6	博晖创新
6	一种微流体基因芯片检测系统的保护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020655105.8	博晖创新
7	一种免疫荧光检测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020626480.X	博晖创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 4. 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对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验，经查验，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年.月.日)	著作权人
1	BH 钨舟多通道原子吸收光谱仪产品软件 (BH2100) V1.0	2002SR4717	2002.05.20	博晖创新
2	BH 多通道原子吸收光谱仪产品软件 (BH5100) V1.0	2002SR4748	2002.01.26	博晖创新
3	BH7100 型原子吸收光谱仪软件 (BH7100) V1.0	2005SR06319	2004.09.05	博晖创新
4	博晖全血血清多元素分析仪软件 (BH5300) V1.0	2008SR13887	2007.01.28	博晖创新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年.月.日)	著作权人
5	博晖全血多元素分析仪软件 (BH7100) V2.0	2008SR29960	2007.11.13	博晖创新
6	博晖石墨炉元素分析仪软件 (BH2200S) V1.0	2009SR031232	2008.10.7	博晖创新
7	博晖体液多元素分析仪应用软件 (BH5500S) V2.10	2010SR050330	2009.6.23	博晖创新
8	BH2101S 型原子吸收光谱仪软件 (BH2101S) V1.0	2010SR050331	2010.5.27	博晖创新
9	BH100 博晖荧光免疫分析仪软件 (BH100) V1.0	2011SR019794	2010.5.10	博晖创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产品研发、生产及检测用机器设备等。

#### 1、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价值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仪器及设备	5,991,745.43	2,041,050.25	3,950,695.18
运输设备	6,407,390.00	1,894,453.74	4,512,936.2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47,113.19	833,831.11	613,282.08
合计	13,846,248.62	4,769,335.10	9,076,913.52

#### 2、截至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研发及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剩余使用期限 (年)	所属单位
1	定量 PRC 仪器	180,000.00	145,800.00	81.00%	4.00	博晖创新
2	键合机部件	156,922.80	109,814.58	69.98%	3.42	博晖创新
3	单维往复划膜仪及配件	136,500.00	86,704.80	63.52%	3.08	博晖创新
4	超声波塑料焊接机	113,589.74	65,030.13	57.25%	2.75	博晖创新
5	芯片控制仪及附件	101,348.46	74,004.65	73.02%	3.58	博晖创新
6	超纯水机软化器	64,450.00	16,447.64	25.52%	1.08	博晖创新
7	纯水机	56,840.00	26,277.13	46.23%	2.17	博晖创新
8	3D 光学影像测量仪	56,800.00	45,144.64	79.48%	3.92	博晖创新
9	超纯水机	55,000.00	13,200.00	24.00%	1.00	博晖创新
10	高速数控斩切机	50,000.00	31,760.00	63.52%	3.08	博晖创新
11	雾室模具	20,000.00	8,296.00	41.48%	1.92	博晖创新
12	栗子计数器	19,000.00	7,881.20	41.48%	1.92	博晖创新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7,150.00	7,374.50	43.00%	2.00	博晖创新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剩余使用期限 (年)	所属单位
14	协议分析仪	13,504.27	11,785.18	87.27%	4.33	博晖创新
15	漏电测试仪	10,780.00	9,592.04	88.98%	4.42	博晖创新
16	数控立式中心机床	610,000.00	310,978.00	50.98%	2.42	博昂尼克
17	荧光分光光度计	147,000.00	63,210.00	43.00%	2.00	博昂尼克
18	实验台	124,000.00	35,650.00	28.75%	1.25	博昂尼克
19	超低温冰箱(thermo)	58,000.00	24,058.40	41.48%	1.92	博昂尼克
20	普通型 PCR 仪	45,600.00	18,914.88	41.48%	1.92	博昂尼克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研发及生产设备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且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和设备的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1	博晖创新	北京玉泉山慧谷园物业管理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25号静芯园G座	2,411.18	1,615,028.85	2006.6.1-2016.5.31
2	博晖创新	北京玉泉山慧谷园物业管理中心	海淀区北坞村路25号静芯园L座一层	1,150.00	697,781.91	2010.10.1-2013.9.30
3	博晖创新	北京北控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北控科技大厦4层420室	31.50	23,000	2011.3.1-2012.2.28
4	博昂尼克	北京北控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7层725室	30	23,000	2011.8.1-2012.7.31
5	广州博晖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掬泉路3号广州国际孵化器F区F612房	61.18	13,214.88	2010.11.8-2012.11.7

本所律师就上述表格 1-2 项租赁房屋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如下查验：

1. 上述 1、2 项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汽车液压件厂，经本所律师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汽车液压件厂与北京玉泉山慧谷园物业管理中心的书面约定及北京玉泉山慧谷园物业管理中心与发行人签订之《补充协议》

的查验，自 2008 年 6 月 1 日开始，房屋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由北京玉泉山慧谷园物业管理中心行使。

2.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汽车液压件厂已取得上述租赁房屋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3 规地字 0319 号)以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国用(2004 出)第 3132 号),且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已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做出【2007】规补字第 013 号《关于原则同意补办规划手续的函》，批准同意完善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汽车液压件厂上述房产规划手续。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汽车液压件厂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

3. 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效力问题，出租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采取了如下措施予以解决：

(1)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汽车液压件厂及北京玉泉山慧谷园物业管理中心向发行人出具了相关书面说明，根据该等说明，如上述房屋租赁关系非因发行人原因发生变更或终止，出租方将于发生相关事由后，变更或终止租赁关系前六个月及时通知发行人。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发行人将可以在其他区域找到替代性、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且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影响。

(3) 上述第 1 项《房屋租赁合同》第九条第六款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终止合同，出租人应当赔偿承租人的损失，并双倍返还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出租人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致使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上述第 2 项《房屋租赁合同》第八条第 3 项规定，“甲方因房屋权属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应赔偿乙方损失”。

因此，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租赁该房屋，发行人可依据《房屋租赁合同》上述约定要求出租方北京玉泉山慧谷园物业管理中心承担违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 1-2 项《房屋租赁合同》的订立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至今未产生任何争议，且房屋权属无争议，未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登记并不

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且上述有关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风险和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所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合同买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元)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违约责任	其他条件
哈尔滨金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等产品	90,000.00	正在履行，北京，全款提货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够正常履行，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损失扩大，并在合理期间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经他方要求拒不改正的，他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无
江西省盈科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等产品	90,000.00	正在履行，北京，全款提货	同上	无
深圳市永安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等产品	75,000.00	正在履行，深圳，全款提货	同上	无
深圳市永安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等产品	60,000.00	正在履行，北京，全款提货	同上	无
北京威艾康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等产品	45,000.00	正在履行，北京，全款提货	同上	无
成都市莱夫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仪器等产品	40,000.00	正在履行，北京，全款提货	同上	无

### 2. 发行人出租房屋合同

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

定由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承租发行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数码大厦 A 座 23 层 2301-2310 共计 1,191.51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期限 1 年，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14 日止。每天每平方米 3.37 元，租金每月 120,462 元。违约责任：出租人单方终止本租约，由出租人向承租人双倍返还租赁押金；承租人单方终止本租约，承租人已付的租赁押金不予返还。

### 3. 其他合同

#### (1) 有关募投项目综合研发基地的合同

①2010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加拿大 CACP 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设计咨询合同》，由合同对方为发行人综合研发基地建筑方案设计提供咨询服务，方案阶段设计取费全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

②2010 年 12 月，发行人与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由合同对方为发行人综合研发基地提供设计服务，设计取费估算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

(2)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北京盛世博杰经贸有限公司签订《代理协议书》，由对方代理发行人进口 NONOLAS WS-AT 设备，设备采购价款共计 1,229,158.55 元。

(3) 2011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北京盛世博杰经贸有限公司签订《代理协议书》，由对方代理发行人进口 XYZ3060 三维喷点平台、空气压缩泵、VP5000 真空泵设备，设备采购价款共计 345,002.19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后其他应收款为 5,873,779.05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 2,266,100.33 元，为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 491,218.54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 120,462.00 元，为应付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房租押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分别进行了三次增资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除上述披露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已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

1. 2001年7月7日，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 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

(1) 2004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的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增资扩股议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06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增资扩股议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4,800万元。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3) 2006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申请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4) 2006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股权转让的议案，原股东北方工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的股份转让给杜江虹。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5) 2007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将发行人住所由“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北控科技大厦420室”。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6) 2008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增资扩股、变更董事人数的议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800万元增加至7,680万元，公司董事人数由7名变更为9名。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7)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2011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二）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具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作为常设决策机构。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监事会，作为常设的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

根据上述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6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了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2009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制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细则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进行的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

1. 经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进行的查验，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发行人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李志军为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总经理杜江虹，副总经理杨奇、万长庚、章雷，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敏，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锐。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和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杜江涛	董事长	内蒙君正董事长 锡盟君正董事长 博昂尼克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钢	副董事长	内蒙君正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
		天弘基金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参股公司
		君正顾问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郝虹的姐妹控制的公司
杜江虹	董事、总经理	博昂尼克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杨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博昂尼克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宋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广州博晖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章雷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博昂尼克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王玉	独立董事	兰州大学营养与健康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营养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营养学会公共营养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	-
丁家华	独立董事	卫生部临床检验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华医学会检验分会顾问、ISO15189 评审员、吉林省医学会理事、吉林省检验学会名誉主任委员等	-
张萌	独立董事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北京万隆信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股东	-
霍鸣庆	监事会主席	无	-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卢信群	监事	内蒙君正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
		君正国际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
		天弘基金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参股公司
李志军	职工监事	无	-
刘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
万长庚	副总经理	无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方企业（控股子公司除外）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

###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并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1）董事简介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简历如下：

杜江涛：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自博晖创新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曾担任君正顾问董事长、总经理，博弘国际（后更名为“君正国际”）董事长，兵器财务董事。现兼任内蒙君正董事长、锡盟君正董事长、博昂尼克董事长，并兼任中国初级保健基金会理事、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总商会常委、乌海市工商联总商会名誉主席、农工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农工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苏钢：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职于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弘国际、乌海市海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

副董事长，兼任内蒙君正董事、君正顾问总经理、天弘基金监事。

杜江虹：女，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2001年至2005年8月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博昂尼克董事。

杨奇：男，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就职于北京第二光学仪器厂、北京苏晖仪器有限公司。多年从事原子吸收产品的研究，其研制的产品曾获得“北京市科学进步二等奖”，曾被评为“北京市微电子技术应用先进个人”、“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近年来，致力于临床检测系统的研究，成功研制出了包括检测仪器、检测软件、检测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国家标准物质等的微量元素检测系统，领导了免疫荧光层析法临床检验快速检测技术及运用于肠道多病毒联合检测系统、心肌指标分析检测系统的研发、微流控芯片平台及HPV病毒检测系统的研发。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博昂尼克董事、总经理。

宋锐：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锦江富圆大酒店、博弘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广州博晖执行董事。

章雷：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就职于北京地质仪器厂、北京苏晖仪器有限公司，多年从事并参与光学类、分析类、探测类仪器产品的研发，其参与研发的产品GGX-5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曾获地质矿产部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博昂尼克监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丁家华：男，194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吉林省卫生防疫站中心实验室主任、食品卫生监督检查所所长、卫生防疫站副站长；吉林省临床检验中心主任，中华医学会检验分会第四、五、六届常委，吉林省医学会理事，吉林省检验分会主任委员，中国医院协会临床检验专科委员会常委。现任卫生部临床检验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华医学会检验分会顾问、ISO15189评审员、吉林省医学会理事、吉林省检验学会名誉主任委员等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

丁家华先生还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卫生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吉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奖项，参与起草了《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参加编写了《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第三版）。1986年被评为吉林省突出贡献专家，1992年获首批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8年获吉林省首批省管优秀专家称号。

张萌：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就职于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现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北京万隆信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股东。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长期从事公共卫生教学科研工作。现任兰州大学营养与健康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营养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营养学会公共营养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华预防医学会公共教育分会常委，中华预防医学会健康风险评估与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华预防医学会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优生优育协会理事、中国烹饪协会美食营养专业委员会执委、甘肃省营养学会理事长、甘肃省预防医学会副会长，甘肃省优生优育协会副会长，《中国公共卫生》杂志编委、兰州大学学报（医学版）编委、《现代预防医学》杂志编委、《营养学报》编委、《大众医学》杂志顾问团顾问等职。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简介

发行人监事会由三人构成，本届监事会任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14年5月20日。

霍鸣庆：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五洲工程设计研究院、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博弘国际、乌海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12月至2005年8月曾任发行人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卢信群：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历任北京华仪软件系统工程公司程序员、项目经理、技术经理，联想集团网络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君正顾问研究员，博弘国际研究员、研究部经理、投资部经理，君

正科技副总裁。现任内蒙君正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天弘基金董事，君正国际董事，公司监事。

李志军：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北京苏晖仪器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杜江虹：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部分“（1）董事简介”部分相关内容。

杨奇：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部分“（1）董事简介”部分相关内容。

宋锐：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部分“（1）董事简介”部分相关内容。

刘敏：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就职于兵器部华山机械厂、金鹏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四通综投有限公司、博弘国际。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章雷：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部分“（1）董事简介”部分相关内容。

万长庚：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北京通安电子技术公司、北京国研信息技术公司、北京巨浪网络开发公司、北京益友网信息技术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杨奇：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部分“（1）董事简介”部分相关内容。

章雷：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部分“（1）董事简介”部分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

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 1. 发行人董事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发生过如下变动：

2010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董事浮德海先生和独立董事李子福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并同时选举章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选举丁家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2010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董事浮德海先生和独立董事李子福先生的辞职申请，并同时选举章雷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丁家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经上述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分别为：杜江涛、杨奇、苏钢、杜江虹、宋锐、章雷、王玉（独立董事）、张萌（独立董事）、丁家华（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监事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近两年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监事为：霍鸣庆、卢信群、李志军（职工监事）。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杜江虹，副总经理杨奇、章雷、万长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敏，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锐。

根据上述查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部分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部分），包括王玉、张萌、丁家华，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昂尼克、广州博晖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1994】001号)的相关规定: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依据《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45号),发行人所在的中关村科技园区被国务院批准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2001年发行人成立即被认定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2006年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经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昌地税所免字(2001)280号”、“昌地税所字(2004)150号”文件认定,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收条件,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免征企业所得税,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6年6月27日,发行人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0611014A02012),有效期为两年。因此,发行人2002年~2003年为免税期,2004年~2006年开始所得税税率减半为7.5%,2007年起按照15%计算缴纳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规定: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税、免税手续。2008年12月18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1100005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发行人自2008年起所得税税率仍按照15%征收。

#### (2) 增值税税收优惠及简易征收

① 发行人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符合《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和《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4号)规定,自2003年1月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该等增值

税优惠采用备案制。发行人相关软件产品分别于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获得北京市昌平区国税局的审核确认。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分别收到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 1,541,830.69 元、1,058,447.71 元、1,529,149.16 元和 132,155.12 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增值税优惠政策 2011 年起继续实施。由于北京市具体实施细则尚未出台，公司 2011 年暂缓软件产品的增值税退税。

②2005 年经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发行人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增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的规定，发行人试剂产品以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按 6% 税率实行简易征收，该等增值税简易征收采用备案制，发行人于 2005 年和 2009 年获得北京市昌平区国税局的备案确认。

## 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政策》（昌政发【2002】29 号）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昌平区扶持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昌政【2005】34 号），发行人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分别收到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拨付的扶持基金 63,175.71 元、117,924.00 元。

（2）根据《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审计费用补贴实施细则》（昌园委发【2009】2 号）、《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中科园发【2006】38 号）、《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担保贷款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科园发【2006】22 号），2009 年度发行人收到审计、认证、贴息等费用补助总计 211,188.50 元。

（3）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等专项资金实施办法》（京财预【2001】2395 号）和《中关村科技园区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使用协议书》，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分别收到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277,400.00 元、865,300.00 元和 1,459,400.00 元。

（4）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园区企业购买中介服务支持资金管理

办法》，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中介服务资助 12,000.00 元；根据《中关村专利促进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科技园发（2009）48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专利支持资金 5,000.00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税收简易征收政策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14726362190 号）。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园区税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园区所【2011】0046 号）：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缴纳入库税款合计 31,753,655.56 元，未发现在此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昌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单》（昌国税征证字第 11066 号）：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所述期间累计缴纳入库税款合计 11,746,282.43 元，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行为。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昂尼克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114665600625 号）。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园区税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园区所【2011】0045）：博昂尼克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所述期间累计缴纳入库税款合计 81,280.92 元（为印花税、车船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未发现在此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昌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单》（昌国税征证字第 11065 号）：博昂尼克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缴纳增值税零元，所得税零元，在此期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行为。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州博晖持有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0100565963939 号）和广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0116565963939 号）。根据广州市萝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广州博晖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时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该公司在此期间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2010 年 12 月 2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本分局未发现广州博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4.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税收滞纳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

发行人 2009 年缴纳税收滞纳金 31,477.74 元，系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针对公司 2006 年~2007 年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 2009 年 12 月 5 日对公司发送了昌地税稽处【2009】211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根据该文件和事实原因分析，公司主要存在的问题、原因和处理决定为：

(1) 发行人 2006 年收到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60,600 元，该“专项资金”系北京市财政局根据《北京市财政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等专项资金实施办法》（京财预【2001】2395 号）拨付的，并规定该资金记入“资本公积”。公司财务人员根据《关于企业补贴收入征税等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81 号）：“企业取得国家财政性补贴和其他补贴收入，除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计入损益者外，应一律并入实际收到该补贴收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认定该资金无需并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故未在 2006 年度汇算清缴时并入应纳税所得额。该笔补贴收入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2) 公司对技术研发开发费采用“部门+项目”核算，在申报 2006、2007 年“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时，将研发部门发生的“汽车修理费、业务招待费、礼品费”根据《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税发【1999】49 号）第三条规定归类为“与新产品的试制和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申请了加计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 号）对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采用审核表列举的方式进行了规范。根据该文件，公司 2006 年度将研发部门汽车修理费 141,732.00 元进行了 50% 的加计扣除，应调整当年应纳税所得额；2007 年度将研发部门发生的业务招待费 24,800 元、礼品费 88,200 元计入研发费并进行了 50% 的加计扣除，应调增当年应纳税

所得额。

(3) 2006年9月,公司购置了数码大厦办公用房,并于2006年11月获得《房屋使用权证》,公司财务人员认为数码大厦于2001年底竣工,不属于《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3】89号)第二条规定“购置新建商品房,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所涉及的新建商品房,故按购置存量房的情况进行处理,2006年未缴纳房产税,因此应补缴2006年度的房产税。

根据该决定书,公司需补缴2006年~2007年间未缴的企业所得税46,857.29元、房产税43,515.51元等税款,并缴纳滞纳金31,477.74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上述滞纳金。上述情形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税收政策理解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发行人采取了加强相关人员学习、培训等措施,以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就税收滞纳金的性质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1)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滞纳金不是处罚,而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税收滞纳金不同于罚款,属于民事性责任,不具惩罚性。(2)《行政处罚法》未将滞纳金作为行政处罚的种类之一;《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章“税款征收”规定了滞纳金,而将罚款规定于第五章“法律责任”,并未将滞纳金归类于税法上的法律责任;同时,按照《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第八条的有关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根据上述查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2009年7月1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同意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海环验字【2009】0087号),同意对发行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 2009年8月5日,北京环保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09】519号)。根据该函,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主要从事原子吸收光谱仪的研发和生产;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无生产经营活动。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改、扩建项目能够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经过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根据海淀区环保局提供的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排放标准;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送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近三年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2010年8月10日,北京环保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10】502号),对公司自2009年8月以来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北京市排放标准,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1年8月5日,北京环保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11】366号),对公司自2010年8月以来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在外省市的子公司广州呼研所博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当地环保部门核查并出具了守法证明。”2011年7月22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州呼研所博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穗环证字环函【2011】120号),对广州博晖自设立至2011年7月7日期间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未有经核实的环境污染信访投诉案件。”

根据上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5 份，国家标准物质定级证书 4 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业务”。

2. 2011 年 7 月 11 日，北京市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和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管意见》，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各类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类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严格执行了国家、行业及企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2011 年 7 月 21 日，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发行人系取得该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许可证号为京药监械生产许 20000463 号。目前，该企业持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自 2008 年以来，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医疗器械产品标准进行违法生产经营的行为和有关产品的质量事故。

根据上述监管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

项 目	投资总额（万元）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研发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29,280.00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综合研发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或批准程序：

1. 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已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作出《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研发基地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的批复》（昌环保审字【2009】0619 号）。

2009 年 8 月 5 日，北京环保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09】519 号）。根据该函，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主要从事原子吸收光谱仪的研发和生产；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无生产经营活动。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改、扩建项目能够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经过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根据海淀区环保局提供的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排放标准；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送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近三年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2010 年 8 月 10 日，北京环保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10】502 号），对公司自 2009 年 8 月以来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北京市排放标准，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1 年 8 月 5 日，北京环保局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11】366 号），对公司自 2010 年 8 月以来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在外省市的子公司广州呼研所博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当地环保部门查验并出具了守法证明。”

2. 2009年8月7日, 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京国土市预【2009】150号)。2009年11月30日和2010年7月6日, 发行人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分别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地出字【2009】第0435号)和《补充协议》。2010年11月19日, 发行人取得京昌国用(2010出)第09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0年12月10日, 发行人取得京海国用(2010出)第518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 2009年8月14日, 北京市发改委作出《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研发基地建设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09】1679号), 同意发行人综合研发基地项目建设。2011年7月18日, 北京市发改委作出《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研发基地建设工程项目延期的批复》(京发改【2011】1210号), 同意发行人综合研发基地项目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8月14日。

根据上述查验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1年7月9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11年7月26日, 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根据上述查验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五)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1.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 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存储制度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

####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长期的业务发展目标是成为世界一流的临床医疗检测系统（含检测仪器、检测软件、检测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国家标准物质、试剂卡等）集成供应商，围绕临床检测细分领域持续推出创新及有效的疾病检测技术。

####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临床检验快速检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产品系统（含检测仪器、检测软件、检测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国家标准物质、试剂卡等）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上述查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临床检验快速检测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产品系统（含检测仪器、检测软件、检测试剂、校准品、质控品、国家标准物质、试剂卡等）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发

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上述查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起草、修改及历次讨论，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 （一）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共计 176 人。

###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博昂尼克、广州博晖已分别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的社险京字 110221001214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京字 110114003717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颁发的社险粤字 71200822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博昂尼克、广州博晖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理了社保登记，至今缴费情况正常。根据 2011 年 7 月 11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征缴事宜的监管意见》：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依法单独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开设基本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职工个人帐户，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社会保险费缴费义务，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博昂尼克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博昂尼克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开始在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理了社保登记，至今缴费情况正常。根据 2011 年 7 月 11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征缴事宜的监管意见》：博昂尼克自 2008 年 1 月依法单独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开设基本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职工个人帐户，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社会保险费缴费义务，不存在拖欠

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3）广州博晖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广州博晖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开始在广州市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理了社保登记，至今缴费情况正常。根据 2011 年 7 月 25 日广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呼研所博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征缴事宜的监管意见》：广州博晖从 2010 年 12 月 2 日依法单独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开设基本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职工个人帐户至今，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社会保险费缴费义务，不存在拖欠应缴纳的各项费用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 2005 年开始为公司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至今缴费情况正常。2011 年 7 月 26 日，北京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出具了《证明》：“兹证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号：044232）在我中心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 2. 博昂尼克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博昂尼克自 2008 年开始为公司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由于员工人数较少由发行人代缴，2011 年 4 月单独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至今缴费情况正常。2011 年 7 月 26 日，北京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出具了《证明》：“兹证明北京博昂尼克微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号：093058）在我中心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 3. 广州博晖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广州博晖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员工办理住房公积

金缴存手续，至今缴费情况正常。2011年8月1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复函》：“你单位2010年1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帐户，住房公积金缴存至2011年7月，自你单位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来未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国家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和有关地方法规，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按时缴纳各项费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申请材料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交易所的上市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宋建中  
宋建中

经办律师: 刘怀宽  
刘怀宽

闫威  
闫威

律师事务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建设路中段建中律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 2011年8月16日